

榮民總醫院 分院 年 月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名冊

序號	住房	床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疾病 診斷	評估紀錄 ^{註2}			入住 日期	就養榮家 (榮服處)	身分核定函 文號及日期	照服員 ^{註1}		備註
						日期	結果 ^{註3}	評估醫師				公費	自費	
合計入住人數 人				經評估已無需接受住宿式長照服務者 人 (備註說明處理情形並報會備查)			核定照服員人數 () 人			實際出勤人數 () 人				
護理長：				醫師：			護理主任：			院長：				

- 備註：1. 請填列公務住民身分核定(准)函文號及日期，並依核定內容勾選核定照服員補助情況(就養榮民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於「公費」欄打V；僅具備里長清寒證明者於「自費」欄打V)。
2. 住民依作業規定於入住期間每三個月須重新評估，經醫師評估已無需接受住宿式長照服務者，應辦理退住或改以自費入住醫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，如有續住需求請於備註欄書明理由並報會備查。
3. 評估結果請填「需要(或不需要)接受住宿式長照服務」。